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安〔2022〕12 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福州市、厦门市房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加强我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，确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使用安全，根据《建筑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厅制定了《福建省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实施细则》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　　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